

关于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的回复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张效成

2025 年 4 月 7 日

